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国星债（112083）”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6月9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国星债”（深交所代码：112083）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 年6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国星债（112083）”按照2014 年6月6日交易所收盘价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通福A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期间通福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2014-06-10

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通福B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注：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上述事项。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国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06-03	
任职日期	2014-06-03	
1976.1-1977.12 中国人民解放军83406部队学员；1978.1-1979.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员；1981.1-1981.9 中国人民解放军83406部队干部；1981.9-1987.5 21817 干部；1987.6-1993.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1993.7-2004.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代表处、研究所、信贷管理部副经理、处长；2005.1-至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博士	
注：一、二、1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一、三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一、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5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6月13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4年6月10日，即本2014年6月10日当日有效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4年6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2014年5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8,992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永高”）增资10,000万元；安徽永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永高”）增资14,992万元和安徽安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安元”）增资4,000万元。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庆永高、安徽永高和安徽安元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重庆永高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万圆整	贰亿伍仟万圆整
其他事项	无	无

安徽永高取得了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柒仟万圆整
其他事项	无	无

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2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年5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年

5月26日、6月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4-02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在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3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清科姚记基金的议案》（详见4月28日刊登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司向拟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清科姚记基金的公告2014-021号》），双方于2014年5月8日签署了《清科姚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近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姚记扑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1400272152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详见2014-015号公告）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4-039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³/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³/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1）。

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051000392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6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拟在广州增城设立“广州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晟”）（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广州永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4年6月6日，广州永晟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完成了注册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125000146405
名称: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南岗岗岗岗(土名)厂厂房A5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2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 召开时间:2014年6月7日上午10:3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36.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536.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晖、孙丽珠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关于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4】470号文批准，已于2014年6月6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4年6月13日提前至2014年6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4年

6月10日，2014年6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4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4:00在广州天河区科学城光复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亚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2,349,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硅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4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三、北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兴森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 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3年5月24日，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 投资期限：90天
6. 理财产品投向：向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发行）、评级在A（含）以上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非定向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7. 投资收益分配及信息披露：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8. 产品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9. 风险提示
9.1 信用风险
9.2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9.3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前日之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该产品已到期。

9.4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前日之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9.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间的全部收益。

9.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环境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9.7 信息披露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9.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0. 应对风险
10.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将制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授权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及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保本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10.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10.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0.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